

张础: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哈尔滨仲裁委员会(2016)哈仲裁字第 0590号裁决书,依法受理了黑龙江宏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服务 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黑01执547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 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 , 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和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 前一年的财产情况。逾期不履行或不报告财产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 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黑龙江]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 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6日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 , 下载时间 : 2018-04-19)